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車輛檢驗及檢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車輛檢驗的營運與品質管理
編號	111652L4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。從業人員應能根據既定策略和目標，專業地執行車輛檢驗的營運與品質管理。
級別	4
學分	4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車輛檢驗的策略和目標、營運和品質管理的原則) • 充分瞭解車輛檢驗的既定目標，例如道路安全、環境保護、遵循法規等，及相應的實施策略。 • 熟悉車輛檢驗中心的文件系統和日常運作。 • 熟悉營運和品質管理的原則和應用，例如規劃、監控、執行、效率等。 • 掌握車輛檢驗相關的法規。 2. 應有表現 (實施車輛檢驗的營運及品質管理) • 基於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考慮，管理車輛檢驗的既定能力、工作流程、程序、人員配備、檢驗品質和文件系統，例如： o 各類車輛的日常檢驗吞吐能力 o 檢驗中心的車輛安全和流程控制效率 o 各類車輛檢驗程序的有效性 o 監控和評估包括外判人員的員工規模、能力和檢驗品質 o 車輛檢驗文件的驗證和證書簽發 • 監察車輛檢驗專用工具和設備的正常運作，並評估其有效性和效率。 • 設計並實施車輛評定程序。 • 適時為車輛檢驗職員（包括外判人員）制定新入職員工、重溫、技術及標準要點等培訓課程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執行和實施車輛檢驗中心的營運及管理，包括車輛評定程序的設計和應用; • 能執行政府和外判商車輛檢驗中心的車輛檢驗品質管理；和 • 能適時制定特定目標的培訓課程，以重溫及提升車輛檢驗人員（包括外判人員）能力的要求。
備註	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車輛維護、營運及品質管理的廣泛知識和經驗。